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4年7月16日113學年度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期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初選錄 取名額	代理/代課類別
1	高中國文	114年8月0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2	高中數學	114年8月0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3	高中體育	114年8月0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4	國中專任輔導	114年8月0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1	3	8	懸缺代理

備註：

-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第5分次、第6分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 若報到日逾114年8月1日，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報名逾初選錄取名額時，將擇優初選成績達初選錄取名額者進入複選，若報名少於初選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行複選。
-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起至甄選完成時結束公告

(二) 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本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學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翻譯社之中文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

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四)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1分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分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分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初選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舉行
複選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4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8月0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8月0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6分次招考	
報名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複選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舉行
錄取公告	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4年8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註	<p>1.甄選含初選(筆試)及複選(試教及口試)。</p> <p>2.是否辦理初選，於報名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初選錄取名單與複選報到時間，最晚於複選前一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p> <p>3.初選與複選應試前一天將於本校校網公告相關應試須知，請自行上網查閱。</p> <p>4.複選報到：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等)於應試當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p>
----	---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一)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再繳交委託書)
2. 簡歷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聲明書
7. 切結書(一)/實習教師切結書（無教師證者擇一填寫）
8. 切結書(二)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
 - (2)原住民身分證明
 -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 (5)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 (6)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7)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需檢附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三) 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於報名時繳交現金，如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四)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2-22309585轉150、160）、甄試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2309585轉200、210)。

七、甄選方式：

(一) 初選：(僅做複選篩選標準)

1. 時間：90分鐘，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初選，考試時間開始50分鐘

後，始得繳卷離場。

2. 內容：該科專業知能，以學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3. 各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入場應試。
4. 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5.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6. 其他初選注意事項：
 - (1)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 (2) 應試者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 (3)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5) 試場準備作業期間，應試者不得留於試場內，桌面及抽屜均應保持淨空；
【預備鈴】響，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注意事項。
 - (6) 考試開始鐘（鈴）聲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
 - (7) 非應試用品、電子器材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筆試成績10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
 - (8)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筆試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經糾正即停止者，扣筆試成績10分；經糾正不聽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9) 考試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
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 (10)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試者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分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項

1. 教學演示：

- (1) 高中國文、數學、體育：每位應試人員試教準備20分鐘，試教15分鐘與專業問答5分鐘，每人20分鐘，滿分100分。
- (2) 國中專任輔導：每位應試人員諮詢演練準備20分鐘，諮詢演練15分鐘與專業問答5分鐘，每人20分鐘，滿分100分。
- (3) 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
- (4) 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2. 口試：

- (1) 口試時間10分鐘，滿分100分，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學校認同及行政管理與班級經營等項目評定成績。
-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護照…等)於應試當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選資格。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1.高中國文、數學、歷史、體育：錄取總成績=「教學演示」 $\times 70\%$ +「口試」 $\times 30\%$ 。

2.國中專任輔導：錄取總成績=「教學演示」 $\times 60\%$ +「口試」 $\times 40\%$ 。

(二)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從缺。

(三)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教學演示」②「口試」；若前2項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九、成績複查：

- (一) 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參加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 (四) 申請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憑國民身分證、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以受理。
- (五) 以上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

十、錄取人員報到：

- (一) 凡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前，持身分證、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明等有關

證件正本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證件不符或因故未完成聘用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帶前述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報到後請依指定時間繳交下列資料：

1.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
2.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3個月內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健康檢查項目。
3. 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個管或活動，不得拒絕。
- (二) 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科展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倘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五) 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190薪額)。

- (十二) 代課教師鐘點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十三)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或應試須知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相關之公告並予以配合。
- (十四)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應試編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分次 (請勾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至 年月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 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應考人勿填寫	已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或()學分證明 ()畢業證書				共收取 件	編號造冊		備註		
	()自傳 ()切結書 ()其他佐證									
	初選到考紀錄	()到考 ()缺考								
複選報到紀錄	()到考 ()缺考									

初審：

複審：

收費：

【附件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一)

本人 _____ 以 (A)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實習教師請填寫「實習教師切結書」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_____)

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第 分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進用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查詢結果確認前，**錄取公告30天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應試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科別		應試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時間：依簡章載明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憑國民身分證、複查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三) 本申請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五) 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回件信封務必確實填寫。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 科別	應試 編號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A4大小紙張影印併附)		
處理結果 (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意事項：

- (一) 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憑國民身分證、本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三) 每張申請表以申請1題為限，題次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 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